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